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在德州市签署《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担保批露(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64.93%	0	1,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龙门街道平安东大街2395号

3、法定代表人:李林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器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套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器具制品生产。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0.59	7,518.68
负债总额	5,460.89	4,733.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60.89	4,733.09
净资产	2,949.70	2,785.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9.00	17,415.07
利润总额	164.11	-1,083.88
净利润	164.11	-1,078.78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3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全资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对象包括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灵宝三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三联”),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哈尔滨江龙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动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105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兰西制药”与中信银行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所担保债权为最高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中信银行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6.69%。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外币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部分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产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客来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停牌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7月29日起可转债停止交易日至2025年7月3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于2019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为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72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6,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购买的最高价为18.4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268,622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回购少量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3,336,7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3,826,6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87元/股—1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

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在德州市签署《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担保批露(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64.93%	0	1,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龙门街道平安东大街2395号

3、法定代表人:李林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